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,800,769,582.04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.30%。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，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爱俭 孙广亮 徐浩然

2022年4月14日